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法定传染病扩展身故保险条款（公益）（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192202111170456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二部分 保险期间**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释义一）确诊初次罹患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一种或多种**法定传染病**（释义二）而发生的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身故或全残情形，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但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五条**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出现符合本合同载明的法定传染病相关的症状或体征，即使在生效后才确诊，保险人亦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第四部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传染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确诊或疑似感染或因与疑似罹患传染病人密切接触而被隔离的；
- （三）因本附加险合同定义的法定传染病以外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 （四）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因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和任何的精神损害赔偿。

## 第五部分 释义

一、**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二、**法定传染病**：特指下列法定传染病发生暴发流行疫情情况（不包括非流行性单发性病例）。甲类：鼠疫、霍乱；乙类：百日咳、布鲁氏菌病、登革热、炭疽、脊髓灰质炎、流行性出血热、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丙类：黑热病、丝虫病。上述疾病定义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的关于该种疾病的最新定义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可承保法定传染病中的一种或多种，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52202111220157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一）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24小时内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救护车**（释义二）费用，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救护车费用保险金，但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它任何途径（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任何第三方个人或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以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的余额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即被保险人从包括本附加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获得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支出救护车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因疾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 （二）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费用；
- （三）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四）主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第五部分 免赔额和赔付比例

**第八条** 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第六部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 第七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救护车费用收据；
- （五）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 （六）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第八部分 释义

**一、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二、救护车：**指由120急救中心或999紧急救援中心派出的救护车。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52202112010115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释义一），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释义二）进行治疗的，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进行赔偿：

（一）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意外伤害事故中所支出**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释义三），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范围（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释义四）主管部门规定范围内的、可报销的住院医疗费用或超出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范围、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二）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住院治疗者最长延至本附加合同满期日后第三十日（含）止，门诊治疗者最长延至本附加合同满期日后第十五日（含）止。

（三）保险人所负给付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四）本附加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它任何途径（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任何第三方个人或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以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的余额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即被保险人从包括本附加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获得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五）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单独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费用的支出，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非因主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二）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三）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 （四）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台湾、香港及澳门地区支出的医疗费用；
- （五）被保险人在非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及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 （六）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 （七）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支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丧葬费；
- （八）被保险人因发生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性椎间盘等类型）、椎间管狭窄、病理性骨折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 （九）因疾病导致的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疾病、遗传病、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 （十）因妊娠、流产、分娩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 （十一）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 第四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且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第五条 免赔额与给付比例

免赔额与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如果累计医疗费用大于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保险人在计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对累计医疗费用扣除一次免赔额；如果累计医疗费用小于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在每次计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均会扣除一次免赔额。**

#### 第六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 第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明细单据等。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
- （五）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第三部分 释义

#### 一、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 二、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一)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二)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三)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四)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合同中所指的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机构:**

(一)精神病院;

(二)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三)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 三、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一)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二)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4、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5、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四、基本医疗保险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所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

保障项目。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52202112040463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意外伤害**（释义一）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释义二）治疗的，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额，按照被保险人每次的实际住院天数减去免赔天数后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须符合如下规定：

（一）对于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合同到期日后三天内的意外伤害住院诊疗，保险人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被保险人多次因意外伤害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按约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但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年度内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天数以保单载明的累计给付天数为限，当累计给付天数达到保单载明的天数时，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主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 （二）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
- （三）何不合理或不必要的住院；
- （四）被保险人在非二级及以上医院或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 （五）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第四条 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额、累计给付天数及免赔天数**

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额、累计给付天数及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 第三部分 释义

#### 一、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 二、住院

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22版A款）**  
**注册号：C0001793231202112081826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的成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保险人**（释义一）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第三条 投保人**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本合同签发时被保险人不得少于3人。

**第四条 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生活的团体成员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不能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但父母同意为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的不受此限。**对未成年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五条 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时，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指定数人为受益人，部分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死亡、放弃受益权或者依法丧失受益权的，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处理；保险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1）未约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由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
- （2）未约定受益顺序但约定受益份额的，由其他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
- （3）约定受益顺序但未约定受益份额的，由同顺序的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同一顺序没有其他受益人的，由后一顺序的受益人平均享有；
- （4）约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由同顺序的其他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同一顺

序没有其他受益人的，由后一顺序的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对保险人不发生效力。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变更受益人，变更后的受益人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不予给付。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两项责任。其中“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均为可选责任。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一个或多个可选责任。

####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可选）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三），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后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意外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保险人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可选）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伤残**（释义四）并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如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保险人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后**，乘以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若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金额达到本合同载明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若保险人上述两项责任下的累计给付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合同载明的总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 第七条 犹豫期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2日（含第2日）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保险人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通过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视为投保人的书面申请。

###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或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释义五）；

- (五) 被保险人发生医疗事故或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时发生意外；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 恐怖袭击。
- (九)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十)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在逃期间、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十一)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十二)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释义六）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七）的机动车期间；
- (十三)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释义八）期间；
- (十四)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释义九）、跳伞、攀岩运动（释义十）、探险活动（释义十一）、武术比赛（释义十二）、摔跤比赛、特技（释义十三）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 **第九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中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意外伤残保险金额和总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本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应由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

#### **第十条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 **第三部分 保险人的义务**

#### **第十一条 提示和说明**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二条 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将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给付**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四条 索赔资料不完整通知**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 **第四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 **第十五条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十六条 如实告知**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七条 住址、通讯地址或数据电文联系方式变更告知义务**

投保人住址、通讯地址或数据电文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址、通讯地址或数据电文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变动**

(一)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二)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 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 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并按约定增收保险费。

(三)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 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 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 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 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十四), 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释义十五)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 保险人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第十九条 变更批注**

在保险期间内, 投保人需变更保险合同内容的, 应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 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投保人通过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变更本合同的申请, 视为投保人的书面申请。

#### **第二十条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 投保人应于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 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 并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的通知义务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且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并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 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本合同终止。

#### **第二十一条 年龄的确定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 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 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年龄要求。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 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 保险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二)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 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 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导致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 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十六）而导致的迟延。

## 第五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

###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1）索赔申请书；
- （2）保险合同凭据；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及以上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 （1）索赔申请书；
- （2）保险合同凭据；
-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二级及以上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的，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六部分 保险合同的解除、终止和争议处理

###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据；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第二十六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二十七条 效力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一) 保险期间届满;

(二) 被保险人身故;

(三)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情况而终止效力。

## 第七部分 释义

### 一、 保险人

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 三、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 四、 伤残

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 五、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六、 无有效驾驶证

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 七、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交通工具；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八、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九、潜水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 十、攀岩运动

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十一、探险活动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十二、武术比赛

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十三、特技

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十四、未到期净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未满期净保险费：

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 十五、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 十六、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二部分 ICS 03.060 A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 标准

JR/T 0083—2013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China insurance disability standard and code

2014 - 1 发布

2014 - 1 实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第二部分 目次

|                             |     |
|-----------------------------|-----|
| 前言.....                     | II  |
| 引言.....                     | III |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 1   |
| 1 范围.....                   | 1   |
| 2 术语与定义.....                | 1   |
| 3 伤残的评定.....                | 1   |
| 3.1 确定伤残类别.....             | 1   |
| 3.2 确定伤残等级.....             | 1   |
| 3.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 2   |
| 3.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          | 2   |
| 4 伤残内容、等级及代码.....           | 2   |
| 4.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2   |
| 4.2 眼, 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3   |
| 4.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5   |
| 4.4 心血管, 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5   |
| 4.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7   |
| 4.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8   |
| 4.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13  |
| 附 录 A.....                  | 15  |
| 1. 概述.....                  | 15  |
| 2. 字母和数字的含义.....            | 15  |
| 3. 分类级别的含义.....             | 15  |
| 4. 编码和限定值的含义.....           | 17  |
| 5. 相关关系.....                | 22  |
| 附 录 B.....                  | 23  |
| 参考文献.....                   | 26  |

## 第三部分 前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中国法医学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单鹏、方力、王勤、艾乐、卢志军、孙朋强、刘乃佳、李屹兰、李恒、李思明、张琳、杨新文、苗景龙、倪长江、胡婷华、胡琴丽、殷瑾、黄春芳、黄荫善、章瑛、董向兵、韩鸥。



## 第四部分 引言

根据保险行业业务发展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理论与方法，建立新的残疾标准的理论架构、术语体系和分类方法。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内重要的伤残评定标准，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等，符合国内相关的残疾政策，同时参考了国际上其他国家地区的伤残分级原则和标准。

本标准建立了保险行业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和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基础，各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根据本标准的方法、内容和结构，开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

## 第五部分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意外险产品或包括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用于评定由于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本标准规定了功能和残疾的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本标准参照ICF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8大类，共281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

附录A详细说明了本标准的编码规则，附录B对本标准中涉及的结构、功能代码进行了罗列。

### 2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2.1

##### **伤残** disability

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 2.2

##### **身体结构** body structure

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 2.3

##### **身体功能** body function

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 3 伤残的评定

#### 3.1 确定伤残类别

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 3.2 确定伤残等级

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 3.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 3.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注：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下同。

## 4 伤残内容、等级及代码

### 4.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4.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表1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 10 级 | s130.188 |

#### 4.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表2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1 级 | s110.488;b117.4, b198.4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2 级 | s110.388;b117.3, b198.3Z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3 级 | s110.388;b117.3, b198.3  |
|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4 级 | s110.288;b117.2, b198.2  |

表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4.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表 3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1 级 | b110.4 |

表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觉醒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 4.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4.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表 4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双侧眼球缺失              | 1 级 | s220.413               |
| 一侧眼球缺失              | 7 级 | s220.411/2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 1 级 | s220.411/2, b210.4Z2/1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 2 级 | s220.411/2, b210.4Z1/1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 3 级 | s220.411/2, b210.3Z1/1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 4 级 | s220.411/2, b210.2Z1/1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 | 5 级 | s220.411/2, b210.1X2/1 |

表注：①视力和视野

表 5

| 级别  |   |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             |
|-----|---|------------|-------------|
|     |   | 最好矫正视力     |             |
|     |   |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
| 低视力 | 1 | 0.3        | 0.1         |
|     | 2 | 0.1        | 0.05 (三米指数) |
| 盲目  | 3 | 0.05       | 0.02 (一米指数) |
|     | 4 | 0.02       | 光感          |
|     | 5 | 无光感        |             |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而大于 10°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下同。

### 4.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表 6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双眼盲目 5 级        | 2 级 | b210.4Z3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 2 级 | b2101.4Z3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 3 级 | b210.43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 3 级 | b2101.43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 4 级 | b210.33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 4 级 | b2101.33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 5 级 | b210.23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 6 级 | b210.1X3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 6 级 | b2101.23  |

续表 6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一眼盲目 5 级         | 7 级  | b210.4Z1/2  |
| 一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5°  | 7 级  | b2101.4Z1/2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 8 级  | b210.41/2   |
| 一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10° | 8 级  | b2101.41/2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 9 级  | b210.31/2   |
| 一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20° | 9 级  | b2101.31/2  |
|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 10 级 | b210.1X1/2  |
| 一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60° | 10 级 | b2101.21/2  |

## 4.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表7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外伤性白内障 | 10 级 | s2204.188;b210.1 |

表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 4.2.4 眼睑结构损伤

表8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双侧眼睑外翻   | 8 级 | s2301.863   |
|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 8 级 | s2301.853   |
|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 8 级 | s2301.323   |
|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 9 级 | s2301.321/2 |
| 一侧眼睑外翻   | 9 级 | s2301.861/2 |
|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 9 级 | s2301.851/2 |

表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4.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表 9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 2 级 | b230.43, s240.413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 3 级 | b230.33, s240.413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 3 级 | b230.43, s240.411/2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3 级 | b230.41/2, b230.32/1, s240.411/2, s240.321/2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 4 级 | b230.2Z3, s240.413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 4 级 | b230.33, s240.411/2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4 级 | b230.41/2, b230.32/1, s240.321/2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5 级 | b230.33, s240.321/2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 5 级 | b230.2Z3, s240.411/2                         |
| 双侧耳廓缺失  | 5 级 | s240.413                                     |
| 一侧耳廓缺失, 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6 级 | s240.411/2, s240.322/1                       |
| 一侧耳廓缺失  | 8 级 | s240.411/2                                   |
|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9 级 | s240.321/2                                   |

## 4.2.6 听功能障

表10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 4 级 | b230.43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 5 级 | b230.3Z3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5 级 | b230.41/2, b230.32/1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6 级 | b230.33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6 级 | b230.41/2, b230.2Z2/1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7 级 | b230.41/2, b230.22/1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7 级 | b230.31/2, b230.2Z2/1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8 级 | b230.31/2, b230.22/1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 8 级 | b230.41/2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9 级 | b230.2Z1/2, b230.22/1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9 级 | b230.31/2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 10级 | b230.13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10级 | b230.2Z1/2            |

### 4.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4.3.1 鼻的结构损伤

表11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外鼻部完全缺失    | 5 级 | s3100.419                  |
| 外鼻部大部分缺失   | 7 级 | s3100.328                  |
|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 8 级 | s3108B.253/ s3300.259      |
|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失  | 8 级 | s3100.224, s3100A.221/2    |
| 一侧鼻翼缺损     | 9 级 | s3100A.221/2               |
|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 10级 | s3108A.251/2/ s3108B.251/2 |

#### 4.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表12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 3 级 | s3203.328Z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 6 级 | s3203.228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 9 级 | s3200.320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 10级 | s3200.220  |

#### 4.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表 13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 8 级 | b167.4, b399.4 |

表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4.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4.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表14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 1 级 | s4100.418S, s4301.413S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 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 3 级 | s4100.350S;b410.2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 8 级 | s41008.148             |

## 4.4.1 脾结构损伤

表15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 8 级  | s4203.419 |
|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 9 级  | s4203.228 |
|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 10 级 | s4203.148 |

## 4.4.2 肺的结构损伤

表16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 4 级 | s4301.411/2 |
|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 4 级 | s43018A.823 |
|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 5 级 | s43018A.321 |
|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 7 级 | s43018A.828 |

## 4.4.3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表 17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 8 级 | s4302A.350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 9 级 | s4302A.250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 9 级 | s4302A.120Z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 10级 | s4302A.150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 10级 | s4302A.120  |

## 4.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4.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表 18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 1 级 | b5102.4, b5105.4 |

表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5.2 肠的结构损伤

表19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 1 级 | s5400.328Z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 2 级 | s5400.328;b5152.3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 4 级 | s5400.328         |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 4 级  | s5401.419, s8105.158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 5 级  | s5401B.419, s598A.419, s5401A.228, s8105.158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 6 级  | s5400.327, s5400C.419, s5408A.419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s5400.326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s5401A.328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 8 级  | s5401A.228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 9 级  | s5401B.189, s598A.189, s8105.158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 10 级 | s5401B.189, s598A.189;b820.1                 |

#### 4.5.3 胃结构损伤

表20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 4 级 | s530.419 |
|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s530.328 |

#### 4.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表 21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 1 级 | s550.419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 3 级 | s550.328;b5408.4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 4 级 | s550.226, s5400A.419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 6 级 | s550.328             |
|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 8 级 | s550.128             |

#### 4.5.5 肝结构损伤

表22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 2 级 | s560.328Y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 5 级 | s560.328  |
|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 8 级 | s560.128  |

### 4.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4.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表23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 1 级 | s6100.413                |
|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 1 级 | s6100A.411/2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 5 级 | s6101.413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 5 级 | s6101.453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 5 级 | s6101.411/2, s6101.452/1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 5 级 | s6102.419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 5 级 | s6103.459                |
|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 级 | s6101.411/2, s6101.342/1 |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 级  | s6101.451/2, s6101.342/1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 8 级  | s6100.411/2              |
| 骨盆部损伤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8 级  | s6101.343                |
|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 级  | s6101.411/2, s6101.242/1 |
|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 级  | s6101.451/2, s6101.242/1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 9 级  | s6100.121/2              |
|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缺失            | 9 级  | s6101.411/2              |
|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闭锁            | 9 级  | s6101.451/2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 9 级  | s6103.248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 9 级  | s6102.128                |
|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 10 级 | s6100.148                |
|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10 级 | s6101.341/2              |
| 骨盆部损伤膀胱破裂修补             | 10 级 | s6102.148                |

#### 4.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表24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 3 级  | s6304.413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 3 级  | s6304.443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3 级  | s6304.411/2, s6304.442/1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 4 级  | s63051.419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 5 级  | s63033.257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 5 级  | s63051.324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 6 级  | s6308.413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 6 级  | s6308.453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 6 级  | s6308.411/2, s6308.452/1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 7 级  | s6301.419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 7 级  | s6302.413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 8 级  | s6302.411/2, s6302.221/2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 9 级  | s6301.228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 9 级  | s6302.411/2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 10 级 | s6301.148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 10 级 | s6304.411/2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10 级 | s6304.441/2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 10 级 | s6308.411/2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 10 级 | s6308.451/2              |

#### 4.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4.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表25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s7101A.413                         |
|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s7101A.411/2, s7101B.412/1         |
|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s7101B.413                         |
|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s7101A.411/2                       |
|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s7101A.411/2, s7101B.411/2         |
|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s7101B.411/2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 3 级 | s7101A.323, s7101B.323, s3200.320Y |

续表25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 4 级 | s7101A.321/2, s7108.328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 4 级 | s7101B.321/2, s7108.328            |
|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 4 级 | s7108.328, s8100B.358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小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 5 级 | s7101A.221/2Z, s7108.228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 5 级 | s7101B.221/2, s7108.228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 5 级 | s7101A.323, s7101B.323, s3200.320Z |
|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 6 级 | s7101A.221/2, s7108.228            |
|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且伴发涎瘘                   | 6 级 | s7108.328, s8100B.258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 7 级 | s7101A.323, s7101B.323, s3200.320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 8 级 | s7101A.223, s7101B.223, s3200.220Y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 9 级 | s7101A.223, s7101B.223, s3200.220  |
|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sup>2</sup>                            | 10级 | s7100.228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4 枚                              | 10级 | s7101A.123, s7101B.123, s3200.120  |

## 4.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表26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 6 级 | s7103A.881/2;b710.3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 6 级 | s7103A.883;b710.3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Ⅱ度 | 8 级 | s7103A.883;b710.2   |
|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Ⅰ度 | 10级 | s7103A.881/2;b710.1 |

表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Ⅰ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Ⅱ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Ⅲ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 4.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表27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双手完全缺失               | 4 级  | s7302.413  |
|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s7302.883;b710.4   |
|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s7302.411/2, s7302.882/1;b710.4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 5 级  | s7302.323Y/ s7302.883;b710.3Y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 6 级  | s7302.323Z/ s7302.883;b710.3Z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 7 级  | s7302.323/ s7302.883;b710.3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 级  | s7201.881/2, s73001.881/2, s73011.881/2;b7100.4, b7101.3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  | 8 级  | s7302.223/ s7302.883;b710.2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s7201.881/2, s73001.881/2, s73011.881/2;b7100.4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 9 级  | s730.363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 9 级  | s7302.123Z/ s7302.883;b710.1Z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10 级 | s730.263   |

续表27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部分丧失功能 | 10级 | s7201.851/2, s73001.851/2, s73011.851/2; b7100.2 |

表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18%，其中末节指节占8%，中节指节占7%，近节指节占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9%，其中末节指节占4%，中节指节占3%，近节指节占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10%，其中第一掌骨占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 4.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表28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 7级  | s7400.259, s750.363   |
| 髌白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 7级  | s7701A.259, s750.363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 8级  | s7400.259, s750.263Z  |
| 髌白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 8级  | s7701A.259, s750.263Z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 9级  | s7400.259, s750.263   |
| 髌白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 9级  | s7701A.259, s750.263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 10级 | s7400.259, s750.163   |
| 髌白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 10级 | s7701A.259, s750.163  |

#### 4.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表29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6级  | s75021A.4136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 7级  | s750.363   |
|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7级  | s75028A.443  |
|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7级  | s75021A.411/26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级  | s75001.881/2, s75011.881/2, s75021.881/2; b7100.4, b7101.3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 8级  | s750.263Z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1/3   | 8级  | s75028A.441/2, s75028A.242/1                               |
| 双足足趾完全缺失                      | 8级  | s75020A.413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级  | s75001.881/2, s75011.881/2, s75021.881/2; b7100.4          |
| 双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 8级  | s75020A.883; b710.4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 9级  | s750.263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9级  | s75028A.441/2  |
| 双足足趾中，大于等于五趾完全缺失              | 9级  | s75020A.323  |
| 一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 9级  | s75020A.481/2; b710.4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 10级 | s750.163   |
|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1/3               | 10级 | s75028A.241/2  |
| 双足足趾中，大于等于两趾完全缺失              | 10级 | s75020A.223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部分丧失功能 | 10级 | s75001.851/2, s75011.851/2, s75021.851/2; b7100.2          |

表注：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1/3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4.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表30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1 级 | s73011.4136, s75021.411/26/<br>s73011.411/26, s75021.4136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s73011.4136, s750.881/2;b760.4/<br>s75021.4136, s730.881/2;b760.4/<br>s73011.411/26/ s75021.411/26,<br>s750.881/2/ s730.881/2;b760.4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s73011.411/26/ s75021.411/26,<br>s750.881/2/ s730.881/2, s730.882/1/<br>s750.883/1;b760.4  |
|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s730.883, s750.881/2/ s730.881/2,<br>s750.883;b760.4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2 级 | s73001.4136/ s75011.4136/<br>s73001.411/26/ s75011.411/26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2 级 | s73001.411/26/ s75011.411/26,<br>s750.882/1/ s730.882/1;b760.4   |
|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2 级 | s730.883/ s750.883/ s730.881/2/<br>s750.881/2;b760.4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3 级 | s73011.4136/ s75021.4136/<br>s73011.411/26/ s75021.411/26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3 级 | s73011.411/26/ s75021.411/26,<br>s750.882/1/ s730.882/1;b760.4   |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s7201.881/2, s73001.881/2,<br>s73011.881/2;b7100.4, b7101.3/<br>s75001.881/2, s75011.881/2,<br>s75021.881/2;b7100.4, b7101.3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5 级 | s73001.411/26/ s75011.411/26   |
|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5 级 | s730.881/2/ s750.881/2;b760.4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6 级 |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
|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 9 级 | s73008A.451/2/ s73008B.451/2/<br>s73008C.451/2/ s75008A.451/2/<br>s75008B.451/2/ s75008C.451/2                                       |

表注：① 骺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4.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表 31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 7 级 | s76000.250/ s76002.250,<br>s76000.240/ s76002.240;<br>b710.3Z |

续表31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 8 级 | s76000.250/ s76002.250,<br>s76000.240/ s76002.240;<br>b710.3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 9 级 | s76000.250/ s76002.250,<br>s76000.240/ s76002.240;<br>b710.2 |

#### 4.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表 32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1 级 | s730.883, s750.883;b7304.1,<br>s730.881/2/ s750.881/2/<br>s730.882/1/ s750.882/1;b7301.2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 级 | s730.883, s750.883;b7304.1,<br>s730.881/2/ s750.881/2;b7301.3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 级 | s730.883, s750.883;b7304.1,<br>s730.881/2/ s750.881/2;b7301.2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4 级 | s730.883, s750.883;b7304.1,<br>s730.881/2/ s750.881/2;b7301.1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 级 | s730.881/2, s750.881/2,<br>s760.881/2;b7302.3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 级 | s730.881/2, s750.881/2,<br>s760.881/2;b7302.2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 级 | s730.881/2, s750.881/2,<br>s760.881/2;b7302.1, b7301.3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 级 | s730.881/2, s750.881/2,<br>s760.881/2;b7302.1, b7301.2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7 级 | s730.881/2, s750.881/2,<br>s760.881/2;b7302.1, b7301.1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 级 | s760.887, s750.883;b7303.3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 级 | s760.887, s750.883;b7303.2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 级 | s760.887, s750.883;b7303.1,<br>s750.881/2;b7301.3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 级 | s760.887, s750.883;b7303.1,<br>s750.881/2;b7301.2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7 级 | s760.887, s750.883;b7303.1,<br>s750.881/2;b7301.1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 级 | s730.881/2/ s750.881/2;b7301.3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 级 | s730.881/2/ s750.881/2;b7301.2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8 级 | s730.881/2/ s750.881/2;b7301.1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 1 级 | s760.887, s750.883;b7303.3,<br>b525.4, b620.4  |

表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5 级：正常肌力。

#### 4.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4.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表 33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 2 级  | s8100.178Z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 2 级  | s8100B.848;b820.3U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 3 级  | s8100.848;b820.3, b7653.4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 3 级  | s8100B.848;b820.3V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 4 级  | s8100.848;b820.3, b7653.3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 4 级  | s8100B.848;b820.3Y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 5 级  | s8100.178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 5 级  | s8100.848;b820.2, b7653.3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 5 级  | s8100B.848;b820.2X                        |
|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 6 级  | s8100A.128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 6 级  | s8100B.848;b820.2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 7 级  | s8100.344Z;b820.3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sup>2</sup>                   | 7 级  | s8100B.848;b820.1Z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 8 级  | s8100.078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 8 级  | s8100.344;b820.3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sup>2</sup>                   | 8 级  | s8100B.848;b820.0V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sup>2</sup>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 9 级  | s8100B.848;b820.0X/<br>s8100B.858;b820.0X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 <sup>2</sup>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 10 级 | s8100B.848;b820.0Z/<br>s8100B.858;b820.0Z |

表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下同。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 4.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表34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 1 级 | s8105.370, s8102.370,<br>s8104.370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 1 级 | s810.840;b820.3T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 2 级 | s810.840;b820.3U                   |

续表34

| 伤残条目                             | 等级  | 伤残代码                                  |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 3 级 | s8105.270, s8102.270,<br>s8104.270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 3 级 | s810.840;b820.3W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 4 级 | s810.840;b820.3Y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 5 级 | s8105.170Z, s8102.170Z,<br>s8104.170Z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 5 级 | s810.840;b820.3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 6 级 | s810.848;b820.2X                      |
|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 6 级 | s8105.228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 7 级 | s8105.170, s8102.170,<br>s8104.170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 7 级 | s810.848;b820.2Z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 8 级 | s810.848;b820.1Y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 9 级 | s810.848;b820.1                       |

表注: ①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 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 即中国新九分法: 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 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 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 双前臂 6%, 双手 5%); 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 后躯 13%, 会阴 1%); 双下肢 (含臀部) 占 46% (双臀 5%, 双大腿 21%, 双小腿 13%, 双足 7%) (9×5+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 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 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 (又称呼吸道烧伤) 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 待医疗终结后, 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 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编码规则**

**6. 概述**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采用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编码原则，对“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8 大类 281 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进行编码。

**7. 字母和数字的含义**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主要包括两个成份：身体功能和身体结构，在每种成份的编码前均指定一个首字母。

1. b 用于身体功能
2. s 用于身体结构

紧跟字母 b 和 s 是编码数字，开始是章数（1 位数字），接着是二级水平（2 位数字）、第三和四级水平

（各为 1 位数字）。如下例所示：

- |        |          |          |
|--------|----------|----------|
| s7     | 与运动相关的结构 | （1级水平类目） |
| s730   | 上肢的结构    | （2级水平类目） |
| s7302  | 手的结构     | （3级水平类目） |
| s73001 | 上臂的关节    | （4级水平类目） |

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伤残条目的需要，可以应用任何级别的编码数字。任何个体在每一水平上可以有不止一种编码，它们可以是相互独立的或是彼此间相互联系的。

**8. 分类级别的含义**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按照 ICF 分为 8 个大类，每个大类分为身体结构一级分类和身体功能一级分类，在身体结构或身体功能的一级分类下又分为二级或三级或四级小类。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涉及 ICF 的具体内容如表 A1。

**表 A1**

| 大类           | 身体结构       |            | 身体功能    |   |
|--------------|------------|------------|---------|---|
|              | 一级分类       | 二级或三级或四级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或三级或四级分类  |
|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s1 神经系统的结构 | s110 脑的结构  | b1 精神功能 | b110 意识功能<br>b117 智力功能<br>b167 语言精神功能<br>b198 其他特指的精神功能 |



| 大类                  | 身体结构                 |  | 身体功能                |  |
|---------------------|----------------------|--|---------------------|--|
|                     | 一级分类                 | 二级或三级或四级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或三级或四级分类   |
|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s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         | s220 眼球的结构<br>s2204 眼球的晶状体<br>s2301 眼睑<br>s240 外耳的结构   | b2 感觉功能和痛觉          | b210 视功能<br>b2101 视野功能<br>b230 听功能                                   |
|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s3 涉及发声和言语的结构        | s3100 外鼻<br>s3100A 鼻翼<br>s3108A 鼻孔<br>s3108B 鼻腔<br>s3200 牙齿<br>s3203 舌<br>s3300 鼻咽<br>s3400 声带   | b3 发声和言语功能          | b399 未特指的语言和发声功能   |
|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s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    | s4100 心脏<br>s41008 特指心肌<br>s4203 脾<br>s4301 肺<br>s43018A 特指肺叶<br>s4302A 肋骨   | b4 心血管、血液、免疫和呼吸系统功能 | b410 心脏功能  |
|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s5 与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 | s530 胃的结构<br>s5400 小肠<br>s5400A 十二指肠<br>s5400C 回肠<br>s5401 大肠<br>s5401A 结肠<br>s5401B 直肠<br>s5408A 特指盲肠<br>s550 胰的结构<br>s560 肝的结构<br>s598A 特指肛门 | b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功能    | b5102 咀嚼<br>b5105 吞咽<br>b5152 吸收养分<br>b525 排便功能<br>b5408 其他特指的一般代谢功能 |
|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s6 与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     | s6100 肾<br>s6101 输尿管<br>s6102 膀胱<br>s6103 尿道<br>s6301 子宫的结构<br>s6302 乳房和乳头<br>s63033 阴道<br>s6304 睾丸<br>s63051 阴茎体<br>s6308 特指输精管               | b6 泌尿生殖和生育功能        | b620 排尿功能  |

| 大类                | 身体结构        |  | 身体功能            |   |
|-------------------|-------------|--|-----------------|---|
|                   | 一级分类        | 二级或三级或四级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或三级或四级分类  |
|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s7 与运动有关的结构 | s7100 颅骨<br>s7101A 上颌骨<br>s7101B 下颌骨<br>s7103A 颞下颌关节<br>s7108 特指面部软组织<br>s7201 肩部关节<br>s730 上肢的结构<br>s73001 上臂关节<br>s73008A 肱骨骺板<br>s73008B 尺骨骺板<br>s73008C 桡骨骺板<br>s73011 前臂关节<br>s7302 手的结构<br>s7400 骨盆部骨<br>s750 下肢的结构<br>s75001 大腿关节<br>s75008A 股骨骺板<br>s75008B 胫骨骺板<br>s75008C 腓骨骺板<br>s75011 小腿关节<br>s75020A 全部足趾<br>s75021 踝关节<br>s75021A 跗跖关节<br>s75028A 足弓<br>s760 躯干的结构<br>s76000 颈椎<br>s76002 腰椎<br>s7701A 髌臼 | b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 | b710 关节活动功能<br>b7100 单关节的活动<br>b7101 多关节的活动<br>b7301 单肢体肌肉的力量<br>b7302 单侧身体肌肉的力量<br>b7303 下半身肌肉的力量<br>b7304 四肢肌肉的力量<br>b760 随意运动控制功能<br>b7653 刻板运动和运动持续 |
|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s8 皮肤和有关结构  | s810 各部位皮肤的结构<br>s8100 头颈部的皮肤<br>s8100A 头皮<br>s8100B 面部皮肤<br>s8102 上肢皮肤<br>s8104 下肢皮肤<br>s8105 躯干和背部皮肤   | b8 皮肤和有关结构的功能   | b820 皮肤的修复功能  |

## 9. 编码和限定值的含义

### A. 4.1 身体功能的编码

身体功能是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 A. 4.1.1 身体功能的限定值

身体功能编码部分用两位限定值显示身体功能损伤的范围或幅度。一级限定值说明损伤的范围，一种损伤可以描述为丧失或缺乏、降低、附加、超过或者偏差。在一级限定值说明不充分的情况下，使用二级限定值细化说明损伤的程度或者部位。身体功能的限定值并不是两位全部使用，编码形式有且只有下列两种：

身体结构的类目编码+一级限定值

身体结构的类目编码+一级限定值+二级限定值

例如某人的智力缺损可以编码为 b117 “智力功能”。

图 A1

损伤范围（一级限定值）

损伤的程度或部位（二级限定值）

b117.

身体功能限定值的具体说明如表 A2。

表 A2

| 一级限定值<br>损伤的范围  | 二级限定值<br>损伤的程度或部位                 |
|-----------------|-----------------------------------|
| 0 没有损伤（0-4%）    | 损伤的程度                             |
| 1 轻度损伤（5-24%）   | 空位                                |
| 2 中度损伤（25-49%）  | Z                                 |
| 3 重度损伤（50-95%）  | Y                                 |
| 4 完全损伤（96-100%） | X                                 |
| 8 未特指           | W                                 |
| 9 不适用           | ....                              |
|                 | 注：损伤的程度针对同一损伤的范围，按照英文字母倒序，程度逐渐加重。 |
|                 | 损伤的部位                             |
|                 | 1 右侧                              |
|                 | 2 左侧                              |
|                 | 3 双侧                              |
|                 | 1/2 特指一侧（右侧或左侧）                   |
|                 | 2/1 特指另一侧（右侧或左侧）                  |

表注：使用二级限定值，如果同时存在损伤的程度和损伤的部位，先编码损伤的程度，再编码损伤的部位。例如：  
b210.1X3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1X- 程度；3- 双侧）。

#### A. 4. 1. 2 身体功能一级限定值的使用

一旦出现损伤，身体功能损伤或障碍的范围或程度，就可以使用通用的限定值进行量化。例如：  
s76000.250/ s76002.250, s76000.240/ s76002.240; b710.2 \_\_\_\_\_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达到中度障碍“2”：5-24%）

s76000.250/ s76002.250, s76000.240/ s76002.240; b710.3 \_\_\_\_\_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达到重度障碍“3”：50-95%）

#### A. 4. 1. 3 身体功能二级限定值的使用

身体功能二级限定值是在 ICF 身体功能一级限定值的基础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自定义扩展的内容。在身体功能一级限定值说明不充分的情况下，用二级限定值进一步细化说明损伤的程度或部位。具体规则和方法如下：

说明损伤的程度（损伤的程度针对同一损伤的范围，按照英文字母倒序，程度逐渐加重。没带字母的为最轻级，带 Z 为程度加重，Y, X, W. ...., 程度越来越重），例如：

b710.2 关节活动功能**中度**障碍（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伤残等级为 9

b710.3 关节活动功能**重度**障碍（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伤残等级为 8

b710.3Z 关节活动功能**重度**障碍（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伤残等级为 7

又例如: s4302A.120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s4302A.120Z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说明损伤的部位，1（右侧）2（左侧）3（双侧）1/2（特指一侧，右侧或左侧 2/1）特指另一侧（右侧或左侧）

例如： b210.43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3 代表双侧）

使用二级限定值，如果同时存在损伤的程度和损伤的部位，先编码损伤的程度，再编码损伤的部位。例如： b210.1X3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1X- 程度；3- 双侧）。

表 A3 说明视力及视野限定值的具体应用，表 A4 说明 听力限定值的具体应用，表 A5 说明 肌肉力量限定值的具体应用。

表 A3

| 视力                       | 视野                       |
|--------------------------|--------------------------|
| 正常- 功能限定值为 0             |                          |
| 视力 ≥ 0.8- 功能限定值为 0Z      |                          |
| 0.6 《视力 < 0.8- 功能限定值为 1  | 80° 《直径 《100°- 1         |
| 0.4 《视力 < 0.6- 功能限定值为 1Z | 60° 《直径 < 80°- 1Z        |
| 0.3 《视力 < 0.4- 功能限定值为 1Y | 50° 《直径 < 60°- 2         |
| 盲目 1 级—功能限定值为 1X         | 40° 《直径 < 50°- 2Z        |
| 盲目 2 级—功能限定值为 2          | 30° 《直径 < 40°- 2Y        |
| 盲目 3 级—功能限定值为 3          | 20° 《直径 < 30°- 2X        |
| 盲目 4 级—功能限定值为 4          | 10° 《直径 < 20°- 3（盲目 3 级） |
| 盲目 5 级—功能限定值为 4Z         | 5° 《直径 《10°- 4（盲目 4 级）   |
|                          | 直径 < 5°- 功能限定值为 4Z       |

表 A4

| 听力                |
|-------------------|
| >91db:功能限定值为 4    |
| 81-91db:功能限定值为 3Z |
| 71-81db:功能限定值为 3  |
| 56-71db:功能限定值为 2Z |
| 41-56db:功能限定值为 2  |
| 31-41db:功能限定值为 1Z |
| 26-31db:功能限定值为 1  |
| <26db:功能限定值为 0    |

表 A5

|                 |
|-----------------|
| 肌力              |
| 肌力 2 级—功能限定值为 3 |
| 肌力 3 级—功能限定值为 2 |
| 肌力 4 级—功能限定值为 1 |

1. 身体结构的编码

身体结构是身体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成份。

1. 身体结构的扩展规则

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的具体情况，对涉及的身体结构编码进行了扩展。

|               |               |                |
|---------------|---------------|----------------|
| s3100A- 鼻翼    | s3108A- 鼻孔    | s3108B- 鼻腔     |
| s41008- 特指心肌  | s43018A- 肺叶   | s4302A- 肋骨     |
| s5400A- 十二指肠  | s5400C- 回肠    | s5401A- 结肠     |
| s5401B- 直肠    | s5408A- 盲肠    | s598A- 肛门      |
| s6100A- 孤肾    | s6308- 特指输精管  | s7101A- 上颌骨    |
| s7101B- 下颌骨   | s7103A- 颞下颌关节 | s7108- 特指面部软组织 |
| s73008A- 肱骨骺板 | s73008B- 尺骨骺板 | s73008C- 桡骨骺板  |
| s75008A- 股骨骺板 | s75008B- 胫骨骺板 | s75008C- 腓骨骺板  |
| s75020A- 全部足趾 | s75021A- 跗跖关节 | s75028A- 足弓    |
| s7701A- 髌白    | s8100A- 头皮    | s8100B- 面部皮肤   |

2. 身体结构的限定值

身体结构使用四级限定值进行编码。一级限定值描述损伤的范围和程度，二级限定值用于显示改变的性质，三级限定值说明损伤的部位，自定义的四级限定值细化说明损伤的程度或其他说明。身体结构的限定值并不全是四位全部使用，编码形式有且只有下列四种：

- 身体结构的类目编码+一级限定值
- 身体结构的类目编码+一级限定值+二级限定值
- 身体结构的类目编码+一级限定值+二级限定值+三级限定值
- 身体结构的类目编码+一级限定值+二级限定值+三级限定值+四级限定值

图 A2

- 损伤范围（一级限定值）
- 损伤性质（二级限定值）
- 损伤部位（三级限定值）
- 损伤程度或其他（自定义四级限定值）

s7300.

身体结构的各级限定值的具体说明如表A6。

表 A6

| 一级限定值<br>损伤的范围   | 二级限定值<br>损伤的性质      | 三级限定值<br>损伤的部位 | 四级限定值<br>损伤的程度或其他                    |
|------------------|---------------------|----------------|--------------------------------------|
| 0 没有损伤           | 2. 结构无变化            | 0 不止一个区域       | 损伤的程度                                |
| 1 轻度损伤 (5-24%)   | 3. 完全缺失             | 1 右侧           | 空位                                   |
| 2 中度损伤 (25-49%)  | 4. 部分缺失             | 2 左侧           | Z                                    |
| 3 重度损伤 (50-95%)  | 5. 附加部分             | 3 双侧           | Y                                    |
| 4 完全损伤 (96-100%) | 6. 异常维度 (下垂、畸形)     | 4 前端           | X                                    |
| 8 未特指            | 7. 不连贯 (闭合不全、闭锁、穿孔) | 5 后端           | W                                    |
| 9 不适用            | 8. 差异位置 (外翻)        | 6 近端           | .....                                |
|                  | 9. 结构定性改变 (麻痹)      | 7 远端           | 注: 损伤的程度针对同一损伤的范围, 按照英文字母倒序, 程度逐渐加重。 |
|                  | 10. 未特指             | 8 未特指          | 干预手段                                 |
|                  | 11. 不适用             | 9 不适用          | S 手术                                 |
|                  |                     |                | 其他                                   |
|                  |                     |                | 6 指身体结构的近端, 这里是指关节以上                 |

表注: 使用四级限定值, 如果同时存在损伤的程度和干预手段, 先编码损伤的程度, 再编码干预的手段; 如果同时存在损伤的程度和其他, 先编码损伤的程度, 再编码其他。

### 1. 身体结构四级限定值的使用

四级限定值是在ICF 身体结构前三级限定值的基础上,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自定义扩展的内容。

四级限定值在一级限定值的基础上细化说明损伤的范围。例如 s7302.323 表示双手缺失 (或丧失功能) 大于等于 50%-90%, 在前三级限定值相同的情况下, 为了细化说明损伤的程度, 在四级限定值规定了空格、Z、Y、X...的损伤程度越来越高, 直到一级限定值更高等级)。例如:

s750.163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s750.263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s750.263Z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s750.363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又例如:

s7302.323                   表示双手缺失 (或丧失功能) 大于等于 50%  
s7302.323Z                 表示双手缺失 (或丧失功能) 大于等于 70%  
s7302.323Y                 表示双手缺失 (或丧失功能) 大于等于 90%

此外, 四级限定值还可以说明其他内容, 例如:

s75021.4136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其中四级限定值“6”指身体结构的近端, 这里是指关节以上。

再有, 四级限定值还可以特指某些干预手段, 比如“S”指“手术”, 例如:

s4100.418S, s4301.413S        表示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 A. 5 相关关系

### A. 5.1 身体功能和身体结构的相关关系

身体功能和身体结构是平行的。当使用身体功能编码时，应该检查是否需要运用相应的身体结构编码。例如 b210-b229 表示视功能及相关功能，它和s210-s230 表示的眼及其相关结构存在相关关系。

### A. 5.2 编码的相关关系

身体结构和身体功能的编码存在三种形式：只有身体结构编码、只有身体功能变化以及身体结构和身体功能编码并存。

#### A. 5.2.1 只有身体结构编码

例如：s3100.328（外鼻部大部分缺失）

不同的身体结构编码之间用“,”联系。如：s3100.224\_s3100A.221/2（鼻尖**及**一侧鼻翼缺失）

#### A. 5.2.2 只有身体功能编码

例如：b110.4（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b110 指意识功能）

不同的身体功能编码之间用“,”联系。如：b230.41/2\_b230.32/1（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A. 5.2.3 身体结构和身体功能编码并存

身体结构和身体功能编码之间用分号“;”联系，形成一个组合。如：

s5400.328;b5152.3（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身体结构和不同部位身体功能编码之间用逗号“,”联系。如：

s220.411/2\_b210.4Z2/1（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 A. 5.2.4 身体结构及身体功能编码的并列选择

身体结构编码或功能结构编码之间是“/”（“或”）的选择关系。例如：

s3108A.251/2

单侧（左侧或右侧）鼻腔闭锁

s3108A.251/2\_s3108B.251/2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s7302.323\_s7302.883;b710.3

双手缺失大于等于 50%（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s73011.411/26\_s75021.411/26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左上肢**或**右上肢**或**左下肢**或**右下肢缺失

附 录 B

(资料性目录)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结构、功能代码列表

表B1



续表B1

| ICF 结构代码 | 代表身体结构  | ICF 功能代码 | 代表身体功能    |
|----------|---------|----------|-----------|
| s6100A   | 孤肾      |          |           |
| s6101    | 输尿管     |          |           |
| s6102    | 膀胱      |          |           |
| s6103    | 尿道      |          |           |
| s6301    | 子宫的结构   |          |           |
| s6302    | 乳房和乳头   |          |           |
| s63033   | 阴道      |          |           |
| s6304    | 睾丸      |          |           |
| s63051   | 阴茎体     |          |           |
| s6308    | 特指输精管   |          |           |
| s7100    | 颅骨      | b710     | 关节活动功能    |
| s7101A   | 上颌骨     | b7100    | 单关节的活动    |
| s7101B   | 下颌骨     | b7101    | 多关节的活动    |
| s7103A   | 颞下颌关节   | b7301    | 单肢体肌肉的力量  |
| s7108    | 特指面部软组织 | b7302    | 单侧身体肌肉的力量 |
| s7201    | 肩关节     | b7303    | 下半身肌肉的力量  |
| s730     | 上肢的结构   | b7304    | 四肢肌肉的力量   |
| s73001   | 肘关节     | b760     | 随意运动控制功能  |
| s73008A  | 肱骨髁板    | b7653    | 刻板运动和运动持续 |
| s73008B  | 尺骨髁板    |          |           |
| s73008C  | 桡骨髁板    |          |           |
| s73011   | 腕关节     |          |           |
| s7302    | 手的结构    |          |           |
| s7400    | 骨盆部骨    |          |           |
| s750     | 下肢的结构   |          |           |
| s75001   | 髋关节     |          |           |
| s75008A  | 股骨髁板    |          |           |
| s75008B  | 胫骨髁板    |          |           |
| s75008C  | 腓骨髁板    |          |           |
| s75011   | 膝关节     |          |           |
| s75020A  | 全部足趾    |          |           |
| ICF 结构代码 | 代表身体结构  | ICF 功能代码 | 代表身体功能    |
| s75021   | 踝关节     |          |           |
| s75021A  | 跗跖关节    |          |           |
| s75028A  | 足弓      |          |           |
| s760     | 躯干的结构   |          |           |
| s76000   | 颈椎      |          |           |
| s76002   | 腰椎      |          |           |
| s7701A   | 髌臼      |          |           |

续表B1

| ICF 结构代码 | 代表身体结构   | ICF 功能代码 | 代表身体功能  |
|----------|----------|----------|---------|
| s810     | 各部位皮肤的结构 | b820     | 皮肤的修复功能 |
| s8100    | 头颈部皮肤    |          |         |
| s8100A   | 头皮       |          |         |
| s8100B   | 面部皮肤     |          |         |
| s8102    | 上肢皮肤     |          |         |
| s8104    | 下肢皮肤     |          |         |
| s8105    | 躯干和背部皮肤  |          |         |

## 参考文献

- [1] 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
- [2] GB/T 16180-2006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 [3] GB 18667-2002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
- [4] GB/T 26341-2010 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
- [5] 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试行）
- [6] 国家队运动员伤残保险事故程度分级标准
- [7] 运动创伤与运动致病事故程度分级标准
- [8]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
- [9]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 [10] 北京市《人体损伤致残程度鉴定标准》
- [11] 人身保险意外伤害残疾给付标准
- [12] 欧盟残疾评定量表
- [13] 台湾新版《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